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睢宁县中医院（北院、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保
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G-G2025-000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睢宁县中医院）的（睢
宁县中医院（北院、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保洁服务）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的具体情况
如下：

睢宁县中医院（北院、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保洁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36.38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9日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能通过。

附小微企业证明



查询网址：<https://xwqy.gsxt.gov.cn/homezj>

监狱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名称：睢宁县中医院（北院、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G-G2025-000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睢宁县中医院单位的睢宁县中医院（北院、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保洁服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